##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就學貸款查核結果通知單

	一、依據財稅中心查核結果,貴府 112 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。 欲申辦者請填妥「超過 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後交至生輔組。
通	二、對查核結果有疑問者,需至國稅局開立114年1月之後合計家庭所得對象(請 參照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),「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知	(不是報稅資料),向生輔組申請複查。家庭所得總額含股息、彩金等。 三、114年4月9日(三)前未繳件者,視同放棄辦理就學貸款,另由 <u>財務處開立</u>
事	<u>繳費單補繳學費</u> 。
項	四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連結:
	淡江大學生活輔導組
	114.3.24
温趕醒	一、聯絡電話: (02)26215656 分機 2941 或 2217
	二、受理時間: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(3/29 至 4/6 學校放假請勿到校繳交)
	三、繳件地點:淡水校園商管大樓生輔組(B402)
	四、郵寄地址: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B402 生輔組辛小姐收

## 113 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「超過148 萬所得查核申請表」

(

資料保存年限:10年
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					
系(所)級、年、班				手機							
兄弟姊妹 (或子女)姓名	第1位:			第2位:							
請填妥下列資訊後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至商管大樓 B402 辦公室,以下選項請勾選1項。											
□學生家中有1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未成年(民國96.3.1(含)後出生),本學期就學貸款自付利息。 佐證資料: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。											
□學生家中有1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成)年(民國 96.2.28(含)前出生),本學期就學貸款 <b>自付利息。</b> 佐證資料: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及 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。											
備註:學生本人及連代保證人同意自臺灣銀行撥款予學校之次月起(約當學期末),依約定按月繳付利息,直至還完此筆貸款為止。											
<ul> <li>□學生家中有2位兄弟姐妹(或子女)</li> <li>□未成年(民國 96.3.1(含)後出生)共位,佐證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,本學期就學貸款免息。</li> <li>□成年(民國 96.2.28(含)前出生)共位,佐證學生及兄弟姊妹(或子女)可看出親屬關係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)影本及在學證明(或休學證明)影本,本學期就學貸款免息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
□不符合上述規定,放棄本學期就學貸款並補繳學雜費(另由財務處通知補繳)。											
□不符合上述規定,但 <b>家庭經濟困難</b> 需就學貸款支付學費。 <u>佐證資料</u> : <b>淡江大學就學貸款報告書及相關證明</b> 。											
	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	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	或已成年就學階段	r)	1					
	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							
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 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						
	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 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  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						
家庭年所得計算: \$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□ 未婚: 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 □ 已婚: 本人及其配偶											
	□ 離婚(或配偶死亡):本		■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								
「申請人」處簽名視同閱讀且同意《學務處生輔組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生活輔導組網頁「個資蒐集聲明」專區)											
<b>簽名或蓋</b> 申請人	章: (配偶或保證人)	已知悉此次	就學貸款結	審核結果							